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邱王彥程

許晉嘉

黃敏瑄

被告 高君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4,95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起訴時未附起訴狀繕本，如原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應併依被告人數附具起訴狀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